(本文插圖刊第122

● 周 谷

對立觀念歷時兩三代

俘及日本僑民工作。陳儀於同年十月二十四日自帥部台灣地區日軍受降官辦理受降和遣返日本戰辦理台澎接交事宜,同時并另兼中國戰區最高統部,令派陸軍上將陳儀為行政長官衆警備總司令先行設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台灣警備總司令中國政府於同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四川重慶,中國政府於同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四川重慶,

歸祖國。 醫祖國。 醫和本台灣軍司令官安藤利吉陸軍大將手中,重慶飛抵台北,十月二十五日正式自日本台灣總

困後除 事件。 是當時長年積累而成的誤會,所爆發的一場不幸 覽推究,欲窮其變因何在。我個人於一九九一年 變 作。我到職還不到五個月,閩南語尚在牙牙階段 灣重返中國版圖不及 國家對全台的統治權中斷了十多天。我個人在台 然於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爆發流血事變,使 失土。不幸在政府治理台灣年餘,台灣全省竟突 戰犧牲國人數千萬生命及無數財產,爭取囘來的 一月九日曾在華府對此事加以公開講述,認爲這 數十年來對有關此一事變之中外資料,常喜瀏 ,我與嘉義部分「阿山」身困機場十餘日。脫 甚至連嘉義市街方向還未分辨清楚,便逢此大 台灣能够完整歸還中國治理 一身衣着外,一無所有,好不逍遙。因此 一年便渡海來台,在嘉義工 ,是國家對日作

平氣和來觀察分析,歷史事件要從當時的國人心此一不幸事變已歷時四十四年,現在應該心

仇視中國和中國人的不正常心理。台灣同歸祖國誣衊中國人、中國政府和其軍隊,普遍形成日本長期鼓勵造成全日本反對中國的對立觀念,大量之時,在整個日本(含當時台灣在內)領土內,之時,在整個日本(含當時台灣在內)領土內,日本於一八九五年自中國手中接管台灣直至

動消失這種歷時兩、三代所形成的對立觀念。初期,在台灣境內的原來國人,幷不能立即會自

三種不同的不幸心能

表現出三種——錯誤、敵對和絕對——不同的不這種長期意識形態的對立觀念,在事變時又

本國籍囘復爲中國國籍的原來在台灣境內的國

迎者,這豈不是雙方的一種錯誤心態。 至兵戎相見,豈不可悲乎!當事變之前,在台服 至兵戎相見,豈不可悲乎!當事變之前,在台服 孫的部分政府公務人員和其他行業工作者,多認 孫的部分政府公務人員和其他行業工作者,多認 死一國二等公民,而當時又多認為來台從事各 民的不滿,認為從前苦為日本二等公民,今天又 不做中國二等公民,而當時又多認為來自從事各 不做中國二等公民,而當時又多認為來自從事各 不做中國二等公民,而當時又多認為來自從事各

祖國果不如日本的錯誤觀念牢不可破。

祖國果不如日本的錯誤觀念牢不可破。

祖國果不如日本的錯誤觀念牢不可破。

祖國果不如日本的錯誤觀念牢不可破。

祖國果不如日本的錯誤觀念牢不可破。

祖國果不如日本的錯誤觀念牢不可破。

日零時起,恢復台灣境內全體台灣人民的原有中台灣,而境內原來的國人的中國國籍幷未立即於台灣,而境內原來的國人的中國國籍幷未立即於時,一時不同意恢復台灣人為受駐日盟軍總部的犯罪追民。其中若干台灣人須受駐日盟軍總部的犯罪追民。其中若干台灣人須受駐日盟軍總部的犯罪追民。其中若干台灣人須受駐日盟軍總部的犯罪追民。其中若干台灣人須受駐日盟軍總部的犯罪追民。其中若干台灣人須受駐日盟軍總部的犯罪追民。其中國政府雖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接治台灣,而境內原來的國人的中國國籍幷未立即於

國國籍。

歸化人。這比一八九七年三月日本台灣總督樺山 民,則無選擇國籍之自由,一律强迫歸化入中國 政府。」至於已在台灣境內的日本國籍的台灣人 住民以去就有選擇國籍之自由。 台灣住民去就處理辦法「猶嚴,當時日法准台灣 資紀海軍大將處理境內原中國人國籍而公布之一 國籍。他們應係一九二九年二月中國國籍法上的 予許可,幷彙報內政部備案,籃通知該僑居住國 代表對於聲明不願恢復中國國籍之外在台僑,應 有國籍證明書之效力。」;「駐外使領館或駐外 應發給登記證,幷彙報內政部備案。前項登記證 依照華僑登記辦法舉辦登記,經予登記之台僑, 在外台僑國籍處理辦法」一種,其要點有二:卽 有規定,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頒布 在外台僑,應由駐外使領館或駐外代表,立即 對於在台灣境外的台灣人民,其國籍處

對於在日台僑,盟軍總部最初不承認台僑所持華僑登記證,不承認台灣人爲中國人。中國政持華僑登記證,不承認台灣人爲中國人。中國政持華僑登記證,不承認台灣人爲中國人民待民有中國國籍者應向中國駐日代表團登記;凡持民有中國代表團所發登記證之台僑享受中國人民待民有中國代表團所發登記證之台僑享受中國人民待民主義青年團團員,取得中國國籍也得來不易。在事變期中不幸又產生一種敵對觀念。剛從

陸軍第六十二軍和第七十軍調返國內,

不另派軍

以致當時台灣境內僅有一、二千人非野戰

灣,完全用台胞担任警察以維持治安,警察、軍

人民生活安定,沒有駐軍必要,用台灣人守台

因公外出不要帶槍。政府不得已將原駐台灣之

三四年突發生暴動,造成流血事件,歷久始息。這個長久蘊藏在內心中的日本殘餘國籍意識形態,終因一九四七年二月廿七日晚九時在台北市台灣,遭受境內中國人歷時數月,至十月十九日台南被日軍攻占爲止的反抗一樣。此類情况曾在山東有類似事件發生。一八九八年英國向中國租山東有類似事件發生。一八九八年英國向中國租山東有類似事件發生。一八九八年英國向中國租山東有類似事件發生。一八九八年英國向中國租山東有類似事件發生。一八九八年英國向中國租山東有類似事件發生。一八九八年英國向中國租山東有類似事件發生。一八九八年英國向中國租山東有類似事件發生。一八九八年英國的精治

行台灣專賣制度。又說台灣人民守法,治安良好行台灣專賣制度。又說台灣人民守法,治安良好意識加速消失。意識形態的對立,如不能及早消意識加速消失。意識形態的對立,如不能及早消意識加速消失。意識形態的對立,如不能及早消虧的代價,才能化險為夷。
事變前夕,有政治野心目的的人參與其間,不斷向台灣當局要求,應大量任用本地人担任台不斷向台灣當局要求,應大量任用本地人担任台本政府高級官員,用日文舉行文官考試,廢止現常政府高級官員,用日文舉行文官考試,廢止現代數學,由國內問題轉化而為

正者便利用新聞自由機會和參議員合法權力,批 時機到任後有兩項新政。開放言論准許民間 自由辦報,當時境內有報紙雜誌十多家,官方在 自由辦報,當時境內有報紙雜誌十多家,官方在 等。其次立即在境內成立各級臨時參議會, 而不悖。其次立即在境內成立各級臨時參議會, 而不悖。其次立即在境內成立各級臨時參議會, 管方在 與機到任後有兩項新政。開放言論准許民間 完全由民間自由選舉組成參議會。若干有政治野 完全由民間自由選舉組成參議會。若干有政治野 完全由民間自由選舉組成參議會。若干有政治野 完全由民間自由選舉組成參議會。若干有政治野 完全由民間自由選舉組成參議會。若干有政治野 完全由民間自由選舉組成參議會。若干有政治野 完全由民間自由選舉組成參議會。若干有政治野 完全由民間自由選舉組成參議會。若干有政治野

皇民奉公會人員、在台政府當地公務員、警察 和山地人、日據時期御用紳士、留台日人、台灣 於省內及火燒島、光復後立卽釋放的流氓、罪犯 詹世平、詹致遠)等人。此外尚有日據時代被囚 擁任爲「嘉義陸海空軍總司令」)·台南市分團 嘉農,用此名寫過「憤怒的台灣」記述參予領導 共黨員有少許人介入,如謝雪紅、蘇新(筆名莊 主任張慕侯、花蓮市分團主任許錫識等便是,中 在四川任國軍營長、副團長,事變時被事變羣衆 導人)、嘉義分團主任陳復志(又名陳士賢,南 **團籌備處主任就是這位王添燈社長(事變主要領** 的中國國民黨和其三民主義青年團的黨團員、國 二二八事變經過)、張志忠(張梗)和吳克泰 京中央軍校第八期砲科畢業 民大會代表、省縣市臨時參議員。青年團台北分 當時參加事變的主要領導人多爲在台新加入 ,國軍陸軍中校,曾

人和流氓為數也不在少。日籍台灣退伍軍人,及由大陸各地囘來的台灣浪係自海南島、南洋各地,解除武裝遣返歸來的原係自海南島、南洋各地,解除武裝遣返歸來的原大專院校學生以及中學生,介入此事人數最多者

陳儀峻拒四十二條

會中發揮了極大的反對影響力量

王添燈(灯)又是台北「人民導報」社長,在議軟弱無能,錯在當局。台灣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并未採取何種干涉阻止行動,反而使人誤會政府

評省、縣政當局,甚至任意侮辱謾駡當道,陳儀

一對於目的處理。

同保管,以免繼續發生流血衝突事件。時解除軍裝武器交由各地處理委員會,及憲兵共時解除軍裝武器交由各地處理委員會,及憲兵共

省人或外省人,其應檢舉者,應轉請處理委員會不應有武裝戰鬥行動,對貪官汚吏,不論其爲本三、各地若無政府武裝部隊威脅之時,絕對憲兵、非武裝警察及民衆共同負擔。二、政府武裝部隊武裝解除後,地方治安由

向省處理委員會提出,以候全般解決。四、對於政府改革之意見,可條舉要求條件

協同憲警拘拿,依法嚴辦,不應加害,而惹是非

事件,而受國際干涉。

力,企圖以武裝解決事件,致發生更慘重之流血
五、政府切勿再移動兵力,或向中央請遣兵

會接洽,以免人民懷疑政府誠意,發生種種誤會切施政,(不論軍事、政治),須先與處理委員六、在政治問題未根本解決之前,政府之一

者之根本處理。 將來亦不得假藉任何口實,拘捕此次事件之關係 七、對於此次事件,不應向民間追究責任,

一、缺乏教育和訓練之軍隊,絕對不可使駐口,根本處理軍事部門••

二、中央可派員在臺灣征兵守臺。

,絕對反對在臺灣征兵,以免臺灣陷入內戰漩三、在內戰未息以前,除以守衞臺灣爲目的

政治部門

便實現 國父建國大綱之理想。 一、制定省自治法,爲省政府最高規範,以

三一三人二香嘗丘へ及子必書・尺々・オ女・エの、省各處長,三分之二以上須由在本省居。 四、省各處長,省參議會應於本年六月以前改選議會)之同意,省參議會應於本年六月以前改選

礦、農林、教育、警務等處長應如是)住十年以上者擔任(最好祕書、民政、財政、工四、省各處長,三分之二以上須由在本省居

六、法制委員會委員須半數以上由本省人充任,省警察大隊及鐵道工礦等警察卽刻廢止。五、警務處長及各縣市警察局長,由本省人

七、除警察機關之外,不得逮捕人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

九、禁止帶有政治性之逮捕或拘禁。八、憲兵除軍隊之犯人外,不得逮捕人犯。

十、非武裝之集會結社絕對自由。

聞紙發行申請登記制度。 十一、言論、出版、罷工絕對自由,廢止新

十二、卽刻廢止人民團體組織條件。

十三、廢止民意機關候選人檢覈辦法。

十四、改正各級民意機關選舉辦法。

相續稅外,不得征收任何雜稅。 十五、實行所得統一累進稅,除奢侈品稅

十六、一切公營事業之主管人,由本省人擔

任

十八、撤銷專賣局,生活必需品實施配給制十七、設置民選之公營事業監察委員會。

度。

二〇、撤銷宣傳委員會。

二一、各地方法院長,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

官,全部以本省人充任。

各半數以上由省民充任。

度,但未得中央核准前,暫由二二八處理委員會二四、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應改為本省政府制二三、本省海陸空軍應儘量採用本省人。

事武裝鬥爭。) (一九四七年三月八日中共向二二八事件處理委之政務局負責改組,用普選公正賢達人士充任。

選舉之。其名額如下:以前成立,其產生方法由各鄉鎭區代表選舉議會二五、處理委員會政務局,應於三月十五日

名、計三十名。

名、計三十名。

臺北市二名、臺北縣三名、臺東縣一名、臺南縣四名、高雄市一名、高雄縣三名、屏中縣四名、彰湖縣一名、高雄縣三名、屏中縣四名、彰湖縣一名、臺南市一名、臺北市二名、臺北縣三名、基隆市一名、臺

一方青星。一二七、日產處理事宜,應請中央劃歸省政府一供,應由處理委員會政務局檢討決定之。

一六、勞働營及其他不必要之機構廢止或合

利益,應切實保障。 二九、高山同胞之政治經濟地位,及應享之一八、警備司令部應撤銷,以免軍權濫用。自行淸理。

三一、本省人之戰犯及漢奸嫌疑被拘禁者,三〇、本省六月一日起實施勞働保護法。

要求無條件卽時釋放。

《時估價撥歸臺灣省。 三二、送與中央食糖一十五萬噸,要求中央

過激行動似難同意,武裝衝突遂逐漸擴大,以致變。政府爲了維護國家領土主權之完整,對這種工具,台北新公園內之台灣廣播電台指揮全省事官交權。處委會發言人王添燈利用當時唯一傳播官交權。處委會擬接管台灣省長官公署,威迫陳儀長

基隆、嘉義和高雄等地曾發生劇烈爭戰

外省人「阿山」過三關

百人,外省人約爲四百人。

事變時又產生兩種絕對心態。當時參與事變百人,外省人約爲四百人。

平亂鎮暴,一登陸基隆、高雄兩地,又遭遇當地 嚐集中營之苦。而奉令赴台平亂之軍隊,既奉令 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發生事變動亂,到同年三月十 予以囚捕、錯殺、誤殺難免。這一場事變可以說 强烈抵抗,於是視所有參與事變的人都是敵人, 張學祿、秦志明、彭鍾宬三人爲其子侄 個人生命難測。而我個人對此任何一關都是刀關 後要考會不會唱日本歌。這是一道鬼門關 關如能通過要考日本話,兩關如能順利通過,最 重爲國家民族奮鬥,不亦善哉。 五日左右幸天保佑,已逐漸平靜恢復正常,大家 成的,而不應是族姓械鬥,近親仇殺。自一九四 是兄弟手足互毆互傷的大誤會,這是歷史因素造 都不能通過,幸好嘉義吳李桃女士平日待我與 三關才能倖存。先要會說閩南話或客家話,此 、省人除少數幸得台胞家庭保護外,一般要 ,得以死 否則

前台灣省行政長官陳儀一八八三年出生於浙

讓世人自己去判斷

國代管。

國代管。

國代管。

國代管。

國代管。

上述主張。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韓戰爆發,又重提

活動突然熱烈。 一九八八年元月以後,台灣境內境外,台獨

土。

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九日遂有台灣籍立法委員業菊蘭女士在立法院內發言,要求終止「中華民國」國號,以「台灣共和國」之名宣布獨立,爲國」國號,以「台灣共和國」之名宣布獨立,爲國上國號,以「台灣共和國」之名宣布獨立,爲

出的報告。

中國國民黨中央於一九九〇年曾指定中常委出的報告。

報告又會引起另一場新的爭議。 任何報告不可能完全能平息爭議,甚至這項

或可冰釋羣疑,不使人間再含寃莫白。 油添醋,橫生不必要註釋,讓世人自己去判斷, 序,全文照錄,彙爲專册隆重出版。不宜另外加 帮導、新聞評論等一切有關文件,按文件時間順 報導、新聞報導、專著、囘憶和外國文件、外電



周谷「這是一場誤會」挿圖(文見123頁)

①左起:喬家才、周谷、吳崇蘭合影。

②右起:作者夫婦、喬家才博士、李光宗、楊叔進博士合影。

